

附件 6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信息公示表

(D3YN202405310052)

公示单位：五华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24 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D3YN202405310052 群众投诉问题：昆明市五华区昭宗路 80 号久一广告的广告牌制作机噪声和加热塑料异味扰民，冷却水直排下水道。
办结目标	对云南玖一广告装饰有限公司未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问题立案调查；责令其严禁在室外开展产生噪声的生产活动，立即停止喷绘机的使用。
整改措施	(一) 对云南玖一广告装饰有限公司未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问题予以立案调查。 (二) 责令云南玖一广告装饰有限公司立即将空压机和切割机从后门外搬进车间；同时责令云南玖一广告装饰有限公司将金属管材切割场地转移到车间，禁止在厂外切割金属管材。 (三) 责令云南玖一广告装饰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活动，自行拆除生产设备，禁止在此地开展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活动。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一) 针对云南玖一广告装饰有限公司未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问题，目前正在按照立案程序审批中。 (二) 针对云南玖一广告装饰有限公司空压机和切割机作业时产生的噪声扰民问题。该问题已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办结。云南玖一广告装饰有限公司已将空压机和切割金属管材的设备搬进车间。 (三) 针对云南玖一广告装饰有限公司喷绘机未配套设置废气治理设施，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无组织排放对院内其他租户造成影响问题。2024 年 6 月 4 日现场核实，喷绘机未使用，现场督促其采取断电处置。

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	(一) 自查自验情况。2024年12月30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五华区水务局和黑林铺街道办事处组织了自查自验。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整改措施已落实，问题已解决，同意通过自查自验。 (二) 市级验收情况。2025年11月24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和昆明市滇池管理局组织验收组对该投诉件进行市级验收，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公示说明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华山西路1号五华区机关大楼416办公室。联系人员及电话：王腾达，13260026061